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核子事故發生時之緊急醫療救護規
劃、醫療人力配置、民眾身體安全防
護措施、健康長期衝擊及健保財務
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周源卿 副主任委員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

報 告 內 容

壹、前言	1
貳、應變機制	1
參、輻傷醫療能量	2
肆、民眾防護	3
伍、健康長期衝擊之防護	3
陸、結 語	4

主席、各位委員先進，大家好：

今天應 大院要求，就核子事故發生時相關醫療救護規劃、人力配置、民眾身體安全防護措施、健康長期衝擊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報告，謹說明如下，敬請 卓參。

壹、前言

有關核子事故相關醫療救護作業，目前係由衛生署負責規劃，該署因應核子事故發生時之醫療除污、偵檢及醫療等需要，自 89 年起，規劃建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，逐年於北部、南部地區，輔導醫院擬訂核災急救責任醫院計畫，訂定輻傷病人收治作業流程，已於新北市、屏東縣建置完成核災緊急醫療網。

貳、應變機制

衛生署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成員，一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應變機制時，該署將負責督導相關醫療救護事宜；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則立即通報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置傷患，並即時利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，隨時掌握醫院收治傷患之最新情形。衛生署同時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，設置緊急醫療救護諮議小組，平時提供輻射災害緊急醫療救護之諮詢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協助地方政府緊急應變。此外，為

強化災害發生時之各項醫療服務，目前衛生署亦依緊急醫療救護法建置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（EOC），完成中央、區域及地方三層級之緊急醫療指揮架構，俾便進行縣市間醫療支援及跨區域醫療協助等，核子事故發生時，亦可藉由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之協調調度提供必要支援。

參、輻傷醫療能量

核災急救醫療分為三級，第一級為核電廠內之緊急醫療，由台電公司與具輻傷醫療救護能力之醫院簽約，提供事故現場傷患之初步救護；第二級為地區之中型醫院，可提供傷病患檢傷分類、到院後除污及偵檢；第三級為設備與設施完善之醫學中心，可提供輻傷終極處置及必要住院處理。第二、三級 19 家核災急救責任醫院名單如附表；萬一核子事故災情擴大，如遇大量傷患，則將優先騰空「緊急應變計畫區」外之隔離病房，協助收治傷患。衛生署已委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，整合各區核災急救責任醫院醫護相關人員輻射醫療教育訓練、輻傷偵檢與個人防護裝備及辦理定期演練與評核。目前國內計有 61 家醫院設有核子醫學科，72 家醫院設有放射治療科，必要時可配合衛生署醫療資源整合，協助提供初步輻傷醫療救護協助。

本會為協助消防救護人員及醫院醫護人員熟習輻

射防護要領及具備輻射傷害處理能力，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邀請美國能源部核子保安總署人員假台北馬偕醫院辦理「輻射傷害處理國際教育訓練」，課程包括基礎保健物理與輻射防護知識、輻射劑量評估與體內污染的診斷和治療、輻射意外事件醫療照護與處理、急性輻射症候群介紹、輻射污染之清除及示範演練課程等，共計 96 人參訓，經由美方講師精闢的解說與完整的操作示範，參訓人員獲益良多；並預定今(102)年 8 月再度邀請美方講師針對醫護人員辦理輻傷醫療救護進階訓練課程，期有效提昇國內輻射傷害處理能力。

肆、民眾防護

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本會已於 94 年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，研訂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」，針對民眾之掩蔽、疏散、服用碘片、食物及飲水管制、暫時移居、永久遷離等措施訂定基準，事故時，將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適時發布行動命令；並於每年之核安演習進行演練，俾使應變編組人員及民眾熟稔相關作業程序，於事故發生時將傷害降至最低。

伍、健康長期衝擊之防護

核子事故成因排除後，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，解除各緊急應變任

務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（原能會）成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，成員包括相關機關、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，有關災區民眾醫療及保健、輻傷醫療照護及追蹤評估、民眾心理衛生等事項將由衛生署督導辦理，本會則將協調執行受事故影響地區之輻射偵測、輻射劑量、輻射污染評估等輻射防護事項。

陸、結語

萬一發生核子事故發生時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即時採取預防性防護措施，例如掩蔽、服用碘片等，以降低民眾受到輻射傷害的機會。而基於防患於未然，本會平時將配合衛生署，積極進行輻傷醫療救護的整備，有效確保民眾安全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！

表一 核災急救責任醫院一覽表

	南部	北部
二級	署立恆春旅遊醫院、署立屏東醫院、恆春基督教醫院、屏東基督教醫院、枋寮醫院、東港安泰醫院、輔英醫院	署立基隆醫院、長庚醫院基隆分院、台大金山分院、馬偕醫院淡水院區
三級	高雄長庚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	臺大醫院、馬偕醫院、台北榮總、三軍總醫院、長庚醫院林口分院